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臺北少年觀護所。

貳、案由：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「緩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，所謂「緩懲罰」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，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，反助長霸凌盛行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，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，但未整合資源，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。嗣該所雖於 110 年 5 月停止「緩懲罰」，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，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少年觀護所（下稱少觀所）係法院調查審理期間，暫時收容非行少年之處所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¹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²、兒童權利公約³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⁴規定，少觀所應基於

¹ 少事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：「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² 《公政公約》第10條規定：「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二……(二)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，並應儘速即予判決。三……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，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。」

³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、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，特別在安全、保健、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。」

⁴ 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確保，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，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，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，包括提供合理調整。」、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

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調整其成長環境之目的，對於處於危機環境中的少年，採取醫療、教育為主軸的人性化管理方式，協助法院對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，禁止對自由被剝奪之少年施以有辱其人格之待遇或處罰。然多年來少觀所仍沿用成人監所管理措施，經過監察院鍥而不捨的調查、呼籲⁵，及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法務部於108年4月22日核定「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」，立法院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少事法，明定少觀所應具有鑑別功能及相關人員應經專業訓練，司法院與行政院再於109年8月27日會銜發布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。但相關改革措施實施以來，少觀所仍屢傳重大欺凌、鬥毆、搖房事件。調查發現，臺北少觀所推動改革的能力不足，管理無方，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，以欠缺法源依據之「緩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741件，反助長霸凌盛行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，違反少事法、公政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相關規定，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，但未整合資源，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- (一)有關收容少年的違規處理，現行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」（下稱實施通則）第36條僅規定對違反紀律之少年得施以「告誡或勞動服務」之懲罰。實務面少觀所依法務部訂頒之「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

之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或其他措施，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。」

⁵參見本院106司調36、107司調27、107司調50、109司調10等調查報告

參考標準表」(現為「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)⁶，區分7大類62小類不同行為⁷，視情節輕重程度再施以停止接受送入飲食、停止購物、移入違規房等懲處。相關作法基本上係沿用成人監所的管教思維。且少年被移入「考核房」或「違規房」後，被罰以長期間靜坐、抄寫弟子規，欠缺適當的教育輔導處置，有損少年受教權，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儘速檢討改善(本院107司調50調查報告)。矯正署根據本院調查報告，指示各少觀所審慎處理少年違規行為，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⁸。

(二)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，除較為重大的違規事件依實施通則第36條及「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等規定辦理外，另以該所自行訂定之「緩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，凡少觀所審酌認為違規情節輕微者，即不辦理違規，由加害少年向被害少年道歉、立悔過書、抄寫弟子規。詢據矯正署及臺北少觀所辯稱：相關案件均為少年一時疏忽犯錯，具有悔意、向被害人道歉，獲得被害人原諒及和解，係基於「教育優先」理念，可教育少年尊重他人權利之意識，使少年避免再犯。且該所均將緩懲罰之原委及行為後之態度以「特殊行狀紀錄表」通報案件繫屬法院，作為日後審理之參考等語。

(三)惟諮詢專家學者指出：少年矯正機關所謂「緩懲罰」

⁶ 「少年觀護所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」為法務部85年5月6日訂頒，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後，法務部已廢止該表，有關收容少年違紀行為樣態及處置，另參照新修正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授權訂定之「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」、「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」之子法「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、「被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辦理。

⁷ 包括鬥毆打架類、賭博財物類、私藏違禁物品類、紋身及猥褻類、脫離戒護視線及意圖脫逃類、擾亂秩序類、違抗管教類等7大類。

⁸ 法務部矯正署107年3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1410號函、108年10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4420號函。

之目的僅在美化違規數字，可能造成受害少年身心受創及所內霸凌事件盛行，有適法性之疑義等語。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亦表示：「少年矯正機構處遇實施條例」（下稱少矯條例）修法完成前，少觀所對違規少年緩懲罰及緩執行，係透過施行細則準用監獄行刑法，除了少年刑事案件羈押被告得適用羈押法第79條緩執行之外，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則無準用羈押法的相關規定。此時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、北京規則及哈瓦那規則相關規定，應回到其最佳利益的考量，也就是不得出於懲罰的目的等語。換言之，臺北少觀所實施之「緩懲罰」並無法源依據，應審酌「緩懲罰」之個案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。惟調閱相關卷證檢視，部分案例並非單純的疏忽犯錯事件，其中有諸多事件可能涉及欺凌、管教人員縱容「大管小」、弱小或資淺者負責雜務等偏差次文化，亦有被害少年遭圍毆成傷而未依規定通報處理等情事。例如109年10月26日吳姓少年4人以甲生對班級主管態度不佳為由，加以圍毆；109年10月23日洪姓少年2人以乙生未依其等指示打掃廁所為由，加以毆打成傷；109年7月19日謝姓少年等3人因舍房打掃問題，圍毆丙生成傷，其中被害人丙生因反抗，亦被處以立悔過書及3日內抄寫弟子規1本等懲罰；109年12月12日丁生遭2名同房少年毆打，其臉部、脖子、指甲及右小腿多處擦傷，所方亦處以緩懲罰息事寧人；109年11月25日戊生遭6名少年毆打，雖未成傷，但其中加害的陳姓少年持原子筆攻擊被害人頭部，事後無悔過之心，亦獲得緩懲罰，有臺北少觀所緩懲罰案例表（編號489-491、591、597-600、624-630、642-643等）、臺北少觀所通報法院的特殊行狀紀錄表、緩懲罰報

告表及收容少年調查筆錄等在卷足稽，類似案例不勝枚舉。且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開始實施「緩懲罰」後，違規事件（如下表所示）不減反增，顯示「緩懲罰」潛藏美化違規數字，反而助長霸凌盛行。違反少事法、公政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。

表1 臺北少觀所107-110年依「少年懲罰標準表」規定辦理違規之案件數及緩懲罰件數統計：

年份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
依「少年懲罰標準表」辦理之違規件數	200	38	81	271
緩懲罰件數	0	162	512	67 (1-4月)
合計	200	200	593	338

資料來源：臺北少觀所

(四)又卷查各法院少年法庭對臺北少觀所通報之「緩懲罰」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，經司法院查復表示：臺北少觀所共計通報法院緩懲罰705件⁹，通報內容多係收容少年發生口角、互毆等擾亂秩序之行為。其中除1件涉及性議題，該所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外，其餘704件法院接獲通報後，認並無法定通報事由，各法院少年法庭均為適當之處理，採行包括於開庭時詢問、請承辦之少年調查官進行瞭解回報（含電話洽詢、入所訪視或視訊通話）等語。惟臺北少觀所坦承，相關「緩懲罰」案件法院均無特別指示，該所未連結外部輔導資源，或提供加害及被害少年輔導措施，亦不符少年利益最佳考量之原則。

⁹ 司法院清查後表示，臺北少觀所共通報緩懲罰715件(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地方法院通報件數為10件、70件、185件、290件、150件、10件)，其中10件為重複通報。

(五)臺北少觀所另辯稱「緩懲罰」係以關係修復代替懲罰，符合哈瓦那規則「少年宜教不宜罰」之刑事政策等語。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，目前該署刻正推動各矯正機關全面建構修復式司法¹⁰，初步著重建立受刑人及少年間的同儕間的修復模式（加害人與被害人部分屬院檢的權責）等語。經查，除臺北少觀所外，其他少觀所亦常見收容少年發生鬥毆、口角時，管教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違規及踐行輔導措施，逕要求兩造少年當場書立悔過書、和解書、相互道歉、握手、擁抱等情。惟據司法院謝廳長表示：少年與成人的修復式司法本質有極大的不同，少年事件可能不適合由執行公權力的機關進行修復，否則將使脆弱處境者或少年無從自由行使其表意權，其次，轉介修復需著重於選案及評估，但基於少年的特性，很少民間團體可以提供少年的轉介修復。收容中少年可能同時兼具加害與被害兩者角色關係，在封閉式高權機構中進行修復式司法，應避免為修復而修復等語。本院亦認為，少觀所為封閉式的高權機關，且收容期間較短暫，處理收容少年同儕間內部衝突之修復時，更需審慎行之。矯正署於推動修復式司法時，應與司法院聯繫建立嚴謹的修復程序，並落實督導各少觀所，避免因誤解而產生執行面的偏差。

二、臺北少觀所未依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，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(一)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

¹⁰ 依新修正之羈押法第37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9條，少觀所對於羈押之少年被告，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，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。

身心虐待等行為；同法第53條規定，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行為時，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，矯正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本院調查少年矯正學校改制期間學生集體搖房、霸凌、騷動等情案（監察院110年司調27調查報告），建議法務部應連繫衛福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院建立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及協調機制。法務部於110年4月26日邀集相關機關整合既有之法定責任通報、少年法院通報、監督機關行政通報及少年矯正學校指委會通報機制，要求各少年矯正機關應自110年5月14日起全面實施新制通報機制，凡各少年矯正機關（含少觀所）收容少年發生暴行（鬥毆打架致外醫、3人以上群毆、攻擊教輔人員）、欺凌、3人以上擾亂秩序，均應以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及少年法院（庭）；如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並應視案情需要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，請求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晤談、評估轉介、多元保護資源等服務。

（二）經查，臺北少觀所雖自同年4月起停止以「緩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，然遲至本院於111年1月要求矯正署查明各矯正機關通報情形時，臺北少觀所始坦承未依規定通報，補行通報合意性交、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7件（如下表）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表2 臺北少觀所漏未通報案件情形

項次	機關	事件發生日期	事件簡述
1	臺北少觀所	110/5/30	2名收容少年自述有合意性交案
2	臺北少觀所	110/8/2	1名收容少年遭另名收容少年毆打致外醫案
3	臺北少觀所	110/10/3	4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4	臺北少觀所	110/11/6	5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5	臺北少觀所	110/11/16	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6	臺北少觀所	110/12/3	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7	臺北少觀所	110/12/19	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
資料來源：矯正署

綜上所述，少年違規事件的處理是矯正處遇的重要環節，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，期待少年矯正機構能翻轉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，改依輔導及教育理念等語，確值得認同。且近年來法務部除推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立法外，在少年矯正機關生活管理及違規處罰層面，亦採取諸多符合教育理念的積極作為，例如禁止使用強制靜坐、停止接見、停止購物、禁止戶外活動等不利處分作為懲罰，如因違規而處以勞動服務者，不得影響少年受教權及日常作息，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。惟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，以欠缺法源依據之「緩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達741件，相關案件僅通知案件繫屬之法院(法院審查後均未表示意見)。而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實施新式通報機制後，該所亦未落實執行，迄本案調查期間，在本院要求下，臺北少觀所始於111年1月補行通報收容少年合意性交、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7件，相關作為均已違背教育優先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

的基本理念，亦違反少事法、兒少權法、公政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王美玉

葉大華